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 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1〕36号、新发改银滨[2022]1号、江发改工[2009]666号批文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江交基准（2021）12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斗大道1.9公里、银垦大道东侧3.8公里、银湖大道西侧6.2公里的污水管网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创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3.0万m3/d；项目概算总投资17992.2万元，其中设计费342.41万元，工程建安费用15041.76万元。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3）、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全路段路基、桥涵结构物及部分路面已分四期施工基本完成。本次第五期建设内容对K53+174~K60+302段右幅路面进行铺筑，将K60+993.104~K61+475段改造拓宽为4车道，并完善K52+260 ~K61+475段交通安全设施。道路全长约9.475km，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建安工程费：36681601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建设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总工期：280个日历天，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250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2022年12月15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部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注：项目总负责人即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联合体投标的由项目总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

3.2本次招标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

3.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单位除外）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属于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8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版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打印件。

（6）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7）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10）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属省外建筑企业的，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及市政部分施工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 级或以上的企业打印件。

（1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公路部分施工方）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打印件。

（13）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提供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的备案信息证明资料。

（14）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身份证失磁视为未提供原件），如上述资料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的，提供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彩色打印件即可；

②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③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④投标人对以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 5月14日12时0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2时0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14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 2022年5月24日10时00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6238702 电话：0750-2281070

日期：2022年5月29日

**附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 (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 方面的工作，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 (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 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